

大佛頂首楞嚴經表解

五意六染

起信論P. 72. 73→

P. 80-83

表解P. 69

講師 湛然
(蔡玉鳳老師)

緣境之別

六根對境(性境)不起第一念—無別分析。

五識對境(性境)不起第一念—隨念分別。

意識緣境

同時意識，起第二念，計執名字—計度分別。

獨頭意識，離前五識緣境之後，獨自緣塵影境也。

大乘起信論講義

五意六染

起信論上冊P. 72. 73→

P. 80-83

表解P. 69

講師 湛然
(蔡玉鳳老師)

三者、名為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
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
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
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

初法，三四兩句喻，後合。

能現一切境界者：依轉識結暗為色，
想相為身，故現妄境。

離轉識無別境界，故舉能現明所現也。

因心體與無明合，熏習力故。

猶如明鏡現像者：謂精明識體，

圓現一切境界，不假造作，亦無前後。

合中偏言五塵者，此約引起分別事識義，

故作是說也。若依瑜伽論中，則現五根、

種子，及器世間等，故法說中云一切也。

任運而起者：揀異餘識，有作意間斷故。

常在前者：明此識乃八識相分，

在諸法之先，為諸法所依之本。

揀異末那也。

第七識 智相

執心外有法而已

四者、名為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

五者、名為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

(1)

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

(2)

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

(3)

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

(過去)

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

(俱生法執)

分別

現識

智識者：是事識內細分別，不了前心所

現之境，虛妄無實，創起慧數^{心所}，

分別染淨，故云智也。

此顯本識但現而無分別，分別者事識耳。

○相續識：亦是事識中細分別。

以念相應不斷者：前三細心境未分，

故不相應。

此因智分別，取以為境，

智相

念念與法執相應，得長相續。

此約自體不斷，釋相續義也。

○住持下七句，約其功能，釋相續義。

前三句，以此識能起潤業煩惱，

引持過去無明所發諸行善惡業種，

引生令熟，堪任成果。

業無惑潤，業種焦亡，故云住持，
乃至不失也。後四句，復能起潤生煩惱，
使已熟之業，感報相應。
故言成熟現未果報，無有差謬違背也。
是則三世因果流轉，連持不絕，
功由於意。

能令下，顯此識麤分別相。

由種子習氣內熏，發起現行，念念不斷，
不同智識之微細分別也。二廣辨竟。

辰二 判染心差別分位



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為六？

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
及信相應地，遠離故。

下顯上緣起之相。六種染心，
即意識及五種意。前依因緣生起次第，
故從細至麤。今辨治斷次第，
故從麤向細。廣明還淨因緣也。

初執相應染者：是六麤中執取相及計名字相；亦是上意識，見愛煩惱所增長義。由其執著心外有法，與境相應，染污自性，故云執相應染。凡夫同具，依二乘聖人，至無學位，見思斷盡，而得解脫。○信相應者：十解已去，信根成就，無有退失，名信相應。

此地菩薩，雖發心志斷無明，其力未充，入生空觀。麤垢先落，見愛煩惱不起現行，故云遠離。非約種子也，以留惑故。

○攝論云：若不斷上心，則不異凡夫。若不留種子，則不異二乘。此約終教說。若曰始教，初地已上，方說留惑。如餘論說。

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
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
究竟離故。

不斷相應者：即五意中相續識，
六麤中相續相。依法執，相續不斷得名。
從十解已去，三賢位中，修唯識尋思方便
觀，漸漸能捨。天台以此名界內外塵沙。

淨心地，即初地，法執分別不得現行。
至此我法分別，麤垢俱淨，故淨心地，
究竟離故。

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
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

分別智相應者：即五意中智識，六麤
中智相。以能分別世出世，諸法染淨，
故云智也。乃微細法執。七地以還，
有出入觀異。出觀緣事，任運心時，
此識亦得現行，於境有微細分別。

依二地以去，地地分除，故曰漸離。

以二地三地聚淨戒；故得具戒名，

至七地方得永盡。無相方便者：

以七地於無相觀，有加行方便。

八地真無功用道，純入無漏觀。別記云：

不論種子，故與於經所說有殊。

種子至金剛心，方乃頓斷。

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
能離故。

現色不相應者：即五意中現識，
三細中能現相。此依根本無明，
動令境現，如明鏡現諸色像。
依第八地，色隨心自在，而無障礙，
能離故。色不自在地，此識不亡。

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
能離故。

能見心者：即五意中轉識，三細中能見
相。依於動心，轉成能見。心自在地，
即第九地，菩薩於自他心，均得自在。
約他，善知眾生心性差別；約自，得無礙
智。有礙能緣，永不得起，故能離也。

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
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根本業者，即五意中業識，三細中業相。
以無明力，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
十地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便滿足。
無間道遠離微細念故，得入如來果地，
故云能離也。二 判染心差別分位竟。

辰三 顯無明治斷階級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
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
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初句標。不了一法界義：即不如實知
真如法一故，不覺心動；
是上染心，所依無明住地。
從十解以去，三賢位中，觀察學斷。

入初地以上，地地破一分無明，
證一分真如。乃至如來果地，破和合識
內生滅之相，顯不生滅之性。無明惑盡
，斷德究竟，智德圓滿，轉第八識，
成大圓鏡智。上科根本業相，
亦如來地盡。說雖前後，治斷並一時耳
。

前業識滅時，無明即斷。此無明盡時，
識不和合，故同在如來地盡也。
三顯無明治斷階級竟。